

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瑞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7），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姚丽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6 日